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湯委員蕙禎(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王總幹事雅芝、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王主任委員明德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投票日前1日(10日)遭逢昌鴻颱風來襲，為免影響各項選務工作之進行，特別邀請復興區及中壢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於9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協調會，商討及因應相關措施，感謝各單位之配合，使補選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次補選結果如下：

(一)復興區長：1號范智平 732 票、2號陳子澄 643 票、3號曾志湘 1447 票、4號林誠榮 1128 票。

(二)中壢區仁德里長：1 號彭國政 31 票、2 號孫桂濱 567 票、3 號吳導君 646 票。

二、本會辦理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時間自本(104)年7月11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18時30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本次補選復興區長投票率為48.28%，中壢區仁德里長投票率為44.37%。

三、本次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7月9日下午2時45分起至下午5時止，復興區長選舉票印製數量為8,326票、中壢區仁德里里長選舉票印製數量為2,842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次復興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候選人或其助選員均理性從事競助選活動，以致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發生，全程圓滿完成任務。

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件裁罰案，均依指示於7月2日開出裁處書以雙掛號寄送受處分人，請於本(104)年8月6日前至本會繳款，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4)年7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 法：

- 一、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函知復興區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8 月 16 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 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復興區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區長及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復興區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競選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應釐清候選人與設置競選廣告物包商之間的責任歸屬，以利候選人遵守。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第四組說明：

本會行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廣告物包商之行為視為候選人或政黨行為之責任歸屬明確規範乙節，是否可行納入修法參考。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